

证券代码：872495

证券简称：凯鸿集团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汪萍、王爱华、应晶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汪萍女士，194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78 年 3 月至 1992 年 1 月，任嘉善拖拉机厂财务科长；1987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嘉善电视大学兼职教师；1992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201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嘉善奥纳吉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所注册会计师；2019 年 11 月至今，任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任于嘉兴

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

王爱华先生，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一级律师。1987 年 9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人民政府基层司法人员；1994 年 4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嘉兴市秀洲区法律服务中心法律工作者；1999 年 1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浙江矛盾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兴嘉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 4 月至今，任嘉兴市兴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嘉兴市华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应晶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教授；2005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副院长；2015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圆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杭州圆橙慧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医康数据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美诺泰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杭州志昇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汪萍、王爱华、应晶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汪萍	4	4	0	0	否	4
王爱华	4	4	0	0	否	4
应晶	4	4	0	0	否	4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汪萍、王爱华、应晶均按规定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汪萍、王爱华、应晶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02 月 0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04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2. 《关于聘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08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补选赵怡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一如既往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充分的工作保障，在各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与配合，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良好环境。在工作过程中，我们恪尽职守，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和重大事项进展，认真监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凭借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

展望 2025 年，我们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持独立性和专业性，客观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汪萍、王爱华、应晶

2025 年 4 月 29 日